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兴)地征预〔2026〕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。

范围：北至兴良路现状道路南边界、南至规划念坛路道路南红线、东至规划立和西街道路西红线、西至现状村庄道路东边界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基础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，拟用于清华附中大兴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31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北臧村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7日